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2452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9日

商 标

玖优喆

申 请 人 极弧信息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街道杨六路62号681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升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据处理设备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USB充电器；手机电池充电器；网络路由器；USB线；电传真设备；网络摄像机；电转接线；信号转发器